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巡官王珮芝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  
7366083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a5876777@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1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8P000378\_1130013788\_113D200410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航警局以爆裂物偵檢儀協助貨棧及承租區  
業者執行人員進出管制檢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巡官王珮芝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  
7366083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a5876777@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1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8P000378\_1130013788\_113D200410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航警局以爆裂物偵檢儀協助貨棧及承租區  
業者執行人員進出管制檢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



# 航警局以爆裂物偵檢儀協助貨棧及承租區業者執行人員進出管制檢查會議

壹、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 會議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局航空保安科科長田偉仁

紀錄：巡官王珮芝

肆、 參加單位：如簽到表(附件)

伍、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 美國運輸保安署 (TSA) 檢查員於 112 年保安檢查時，提出針對人員進入保安管制區雖有改善，但沒有針對「非金屬威脅」提出有效控制，針對本案本局規劃相關期程如下：

(一)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本局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 113 年 3 月 20 日空運安字第 1130006010 號函，以爆裂物偵檢儀短期協助華儲、榮儲、遠雄及華航修護工廠抽檢欲進入保安管制區之人員，以防制非金屬威脅，每日至少抽檢 10 名欲進入保安管制區之公、民營單位人員，惟配槍執行公務之人員得免除受檢，保全人員請受檢者自我拍搜(self-pat-down)後，以爆裂物偵檢儀試紙塗抹受檢者手部再將試紙交由本局員警執行儀器測試，若儀器沒有警報，則可進入貨棧，若儀器發出警報，請配合本局人員執行複檢或進一步的檢查。

(二) 113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將針對各業者的人員進出管制加強航空保安測試、檢查及查核。

二、 請尚未提送保安計畫之貨棧業者儘速補送給本局核定，拒絕或未提送航空保安計畫，本局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發函要求限期改善或進行裁罰。

三、 請各公務機關、貨棧業者、報關公會及承攬公會將本項管制檢查作業，轉知所屬同仁、員工或會員務必配合保全檢

## 航警局以爆裂物偵檢儀協助貨棧及承租區業者執行人員進出管制檢查會議

查作業。

- 四、美國運輸保安署（TSA）預計於今年6月3日至14日來臺複檢，亦請各單位多加宣導及配合。
- 五、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倉棧公會）於113年3月12日航集站公字第11300018號函發本局提及「防制非金屬威脅偵測方式」之疑問及建議，請倉棧公會再召開相關會議，並邀集民航局及本局與會，研商未來做法。